

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文件

县委办字〔2019〕30号



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山丹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各单位：

根据《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丹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19〕6号)和《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山丹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县委办发〔2019〕4号)，经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将山丹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调整

(一)划出的职责

1. 将县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职责划给县农业农村局。
2. 将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县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给县审计局。

(二)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外贷款项目管理职责的分工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国外贷款项目组织谋划，参与国外贷款机构磋商对接，有机整合国外机构评估与国内评审，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县财政局负责提出全县年度可借用国外贷款的债务规模，贷款谈判、贷款资金管理、债务偿还等工作。

二、内设机构调整

(一)撤销监察股、税政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会计股、信息股、政府采购管理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干部教育培训股等9个内设机构。

(二)重新设立办公室、综合股、预算股、国库股、社会保障股，其主要职责是：

1. 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承担落实本局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查督办重要工作落实；承担财政信息、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文电、机要、安全保

密、档案和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牵头负责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信访、应急等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和督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拟定我县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监督检查全县财政信息网络安全运行，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2. 综合股。会同有关方面执行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城建方面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承担清理机关事业单位规范性津贴补贴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并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承担政府外债、有关国际金融组织投融资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业务；管理县级偿债资金、还贷准备金等专项资金。

3. 预算股。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建议，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调整、审核、汇总、结算等工作；负责全县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工作；承担全县政府

债务、存量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登记中央及省、市县预算指标，分配下达相关财力性转移支付。贯彻落实国家税收政策，组织实施税制改革政策；行使赋予地方的税收管理职能，协调财税关系，研究全县税源变化，拟订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建议；承办我县企业提出的税收减免、退库建议；监督检查全县财税法规执行情况；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政策，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法规、制度。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 国库股。负责财政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制定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调度拨付财政资金；统一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承担政府会计管理及总会计核算工作；组织编审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负责财政国库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国家金库山丹分库业务；承担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政府债券发行、兑付、核算等相关工作。

5. 社会保障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对口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绩效管理工作，审核汇总、批复部门预决算；参与分管单位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执行；编制审核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管理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

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有关社保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承担资金监管工作，对专项资金进行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审核分管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

（三）新设立监督和绩效评价股、行财股、经济建设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农业农村股、金融管理股、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其主要职责是：

1. 监督和绩效评价股。负责检查并处理干部违纪违规案件，调查处理财政干部违纪违规行为；负责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牵头实施本局内部审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内部监督监察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案件，处理群众上访事件。承担监督检查本局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颁发的决议、命令的情况；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和措施。

2. 行财股。承担党政、政法、宣传、文化和体育旅游、科技、教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有关工作；拟定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等县级政府性开支标准，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监督对口业务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党政机

关会议定点场所招标采购及管理工作；管理有关转移支付资金。

3. 经济建设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负责工业、交通、能源、商贸、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投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促进资源节约、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指导对口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绩效管理工作；办理上级基建投资财政拨款。

4. 农业农村股。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气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和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指导和监督对口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绩效管理工作。

5. 金融管理股。承担中央、省、市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的执行落实工作；指导地方金融类企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县属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方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资金的审核上报及拨付工作；承担县属国有金融企业的部门预算、企业财务决算的审核、汇总和上报有关工作，指导实施金融类企业和金融管理部门财务制度和金融有关政策。指导和监督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规章制度、融资支持政策和操作指引，承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规范、项目

库建设和绩效评估。

6.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依法履行对全县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拟定全县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政府采购信息的统计汇总分析、全县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审核、依法监督考核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活动；负责县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审核汇总、采购信息的公开监督及全县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进口产品的审核、供应商的投诉处理、采购合同的备案、评审专家库和供应商库的建立维护。负责拟订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及资产配置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资产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建立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并负责落实；做好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和收缴管理办法，组织管理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组织实施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负责全县代理记帐机构的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调整后，山丹县财政局共设置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办

公室、综合股、预算股、国库股、监督和绩效评价股、行财股、社会保障股、经济建设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农业农村股、金融管理股、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股。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调整后，山丹县财政局行政编制 14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四、其他事项

- (一) 保留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2 名。
- (二) 山丹县财政局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